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五十二期—第五十四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36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第五十二期（四月份）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五十二期目錄 二十四年四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六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六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七——九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〇——一九

關於職工考勸撫卹事項……………二〇——三一

訓令直轄各機關……………三一——五一

關於電氣事業案……………五一——一五三

關於採礦事業案……………一五四——一七〇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一七〇——一八二

關於經費預算案……………一八二——一八三

關於其他事項……………一八三——一九二

三、法規……………一九三——二〇九

四、各省建設要聞……………二一〇——二二二

五、附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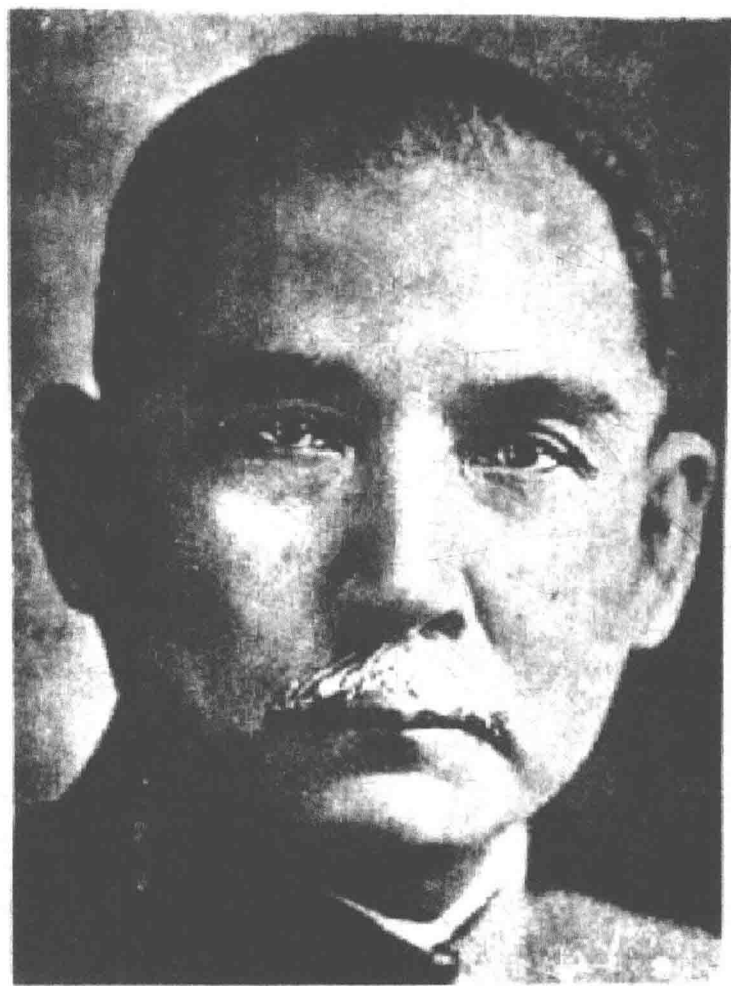
本會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二二三——二三二

本會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二三二——二三三

本會二十四年四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二三三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土地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法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三六號呈稱，

「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轉呈分別通令京內各機關嗣後需用民地，應先以收買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爲原則等情到院，當經交內政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核議呈復前來，察核該部所議尙是，應准照辦，除分別指令該部暨南京市政府知照外，理合繕同南京市政府暨內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京內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南京市政府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二管字第一號呈稱：

「案據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稱，一案據本會第二處副處長楊官宇報稱，「竊查國旗爲代表國家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託，對於使用有不易之方式，對於迎送有規定之禮節，卽所以示敬重而崇體制也。現查各機關官兵對於國旗升降之際，雖多能起立致敬，惟施禮之傾向，尙未趨於劃一，本會亦屬如是，似此情形，殊失愛敬尊崇之意，副處長有見及此，擬請鈞座准予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

，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外，亦應做此對正肅立。仍祈轉陳上級明令剴切飭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所陳是否可行，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學校遵照，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等情，據此除通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遵行外，擬請鈞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並咨中央黨部一體轉飭所屬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五日教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容文字，尙有未盡妥適之處，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全文，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續聘俞俊民、蔣元新爲本會專門委員，檢同履歷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陳澤鳳一員，業經本會先行聘爲設計委員，檢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履歷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五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本會二十三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一〇號

茲修正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一一號

茲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任免令

函邱伽佛 第五二號

奉

諭派邱伽佛爲本會書記，在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工作。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邱伽佛先生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號

令 秦瑜 陳大受 張家祉
陳懋解 戴占奎 洪紳
惲震 林士模 許敦楷

茲派陳懋解、秦瑜、惲震、戴占奎、陳大受、林士模、洪紳、張家祉、許敦楷爲本會建築設計委員會委員，會同擬具本會正式會所及附屬建築之計畫，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七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范令

委員長張人傑

函林雲高 第五九號

奉

諭派林雲高爲本會書記。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林雲高先生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函常庭學 第六一號

奉

諭派常庭學爲本會書記，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常庭學先生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七號

茲敦聘

謝彬如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九號

令薛紹清

茲派薛紹清爲本會首都電廠擴充工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〇號

令薛紹清

茲派薛紹清爲本會威墅堰電廠擴充工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令

九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一〇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報龐山場工程事務所代理工務員孫玉泰因赴法求學，懇請辭職，業已照准，

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實習員劉祖恆於本年三月十日呈請辭職，業已核准，請鑒核備查由。